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由区政府办公室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六安市叶集区行政中心 2 楼 231 室，电话：0564-2770030，邮编：23743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规范推进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发挥政务公开便民利民功能。

（一）主动公开

本年度，我区依托“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1 万条，其中区直部门公开 2.8 万条，乡镇街公开 2.3 万条。一是加强经济领域信息公开。开设稳经济政策和支持市场

主体纾困发展、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专题，发布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工作落实等信息 199 条。二是实现政策集中规范公开。协同司法局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开设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栏目，集中分类展示规范性文件，实现全区规范性文件“一网通查”。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和主动回应。规范解读制作流程，丰富解读形式，本年度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实现文字解读全覆盖，全年共发布文字解读、图解、视频解读、H5 解读共 53 个，开设新闻发布会 24 场、在线访谈 6 期，公开常务会议纪要 20 场，利用意见征集库对社会进行意见征集 35 件，发布主动回应信息 1686 条。四是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上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结合我区公共企事业单位实际情况公开教育教学、医疗卫生、水电气暖、公共企事业单位开放日活动等信息。五是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发布信息 405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规范，规范办理流程，充分利用依申请公开平台，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受理、审核、办理、答复等工作，认真研究依申请公开诉求，与涉及部门加强沟通，确保答复内容精准对接申请事项，同时由司法局对答复内容进行合法性把关，切实提升办件质效。本年度，我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61 件，已办结 41 件，结转下年 2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开展月度检测，排查隐私

泄露信息、错敏词和断链错链。常态化开展针对区直部门和乡镇街的跟班学习，落实指标指引，整改栏目信息，保证公开质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维护，运营新媒体账号 4 个。优化栏目设置，新增五个两化栏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指标要求规范发布信息。开设经济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和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库专题专栏。

（五）监督保障

完善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印发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将政务公开工作表现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落实社会评议制度，畅通线上线下评议渠道。2022 年，我区未发生因政务公开造成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2	28	8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6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41		
行政强制	69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3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1	0	0	0	0	0	6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1	0	0	0	0	0	3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	0	0	0	0	0	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1	0	0	0	0	0	4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0	0	0	0	0	0	2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单位政务公开经办人员队伍不稳定，变动频繁。二是专区新建，其公众知晓度和利用率有待提升。三是经济领域信息公开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开展“候鸟式”跟班学习，以持续性的面对面跟班交流来解决新任经办人员业务不熟练的问题，同时利用跟班时间对照指标完善栏目信息。二是加强专区宣传，开办专区公众活动，做好群众关于专区的意见收集，及时反馈群众诉求，充分利用好专区，切实发挥专区基层政务公开实效。三是依托经济领域专题，结合我区经济发展的具体情况和与实际需要，加强经济领域信息政策文件、工作开展情况等信息的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专题，发布相关工作落实、典型案例、政策解读信息，开通“政企直通车”，上线“我要留言”功能，方便企业咨询政策、反映问题、表达诉求、提供建议，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全区六个乡镇（街道）政务公开专区全部建设完成，实现政务公开专区全覆盖。专区坚持高标准建设，功能、设施、人员等配套到位，同时专区设计立足各乡镇文化地理特点，融入特色、亮化主题，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乡镇基层纵深发展。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